

办理结果：（A）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环函〔2022〕17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对盟政协第十届委员会一次会议第0195号 提案的答复

张静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牧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推动印发实施《兴安盟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指导旗县市政府调整完善县域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积极争取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各级衔接资金，因地制宜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推动分批分类治理。一类区域如城关镇周边村屯可通过城关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外延伸覆盖进行处理，二类区域如人口居住集中乡镇所在地可建设适宜规模的集中式处理设施，三类区域如人口居住分散的嘎查村主要以粪污收集为主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污水。重点推动一类和二类人口比较集中区

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做好重点河湖沿线、水源保护区、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工作”。2021年以来，我局争取到位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992.45万元，全部用于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近年来，我盟部分地区正在探索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平安村依托京蒙协作、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完成了给排水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平安村123户、417人安全饮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得到彻底解决，农户满意度达到100%。乌兰浩特市在建项目污水处理方式为管网收集后接入城关镇污水厂，阿尔山市、扎赉特旗、科右前旗在建项目污水处理方式为集中式处理设施+管网或罐车收集，突泉县在建项目处理方式为分散式处理，当前来看，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仍处于探索阶段，尤其是对于我盟来讲，经济基础十分薄弱，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滞后，污水处理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升，但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办人姓名: 刘立春

承办人电话: 0482-8266826